

二十六、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及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辦法

96年6月13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98年9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、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三項、第十四條第三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「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」，特訂定「副主管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(一) 專職人員：指行政單位全職人員，包括正式晉(任)用職員工及一年期以上之長期契約聘僱人員，不含兼職人員及工讀生。
(二) 學生數：指具有學籍就讀各級正式學制之學生之總數。
- 第三條 組織規程所定一級學術單位，依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業務所需者，得置副主管至多五人。
二級學術單位依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業務所需者，得置副主管一至二人；如聘附屬醫院人員擔任副主管，至多得再聘三人。
- 第四條 組織規程所定一級行政單位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擇一置副主管一至二人：
(一) 該一級行政單位設有四個以上之二級行政單位者，或該單位專職人員數達二十人者。
(二) 一級行政單位，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或業務繁重者。
- 第五條 學術及行政副主管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副主管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，其職稱與職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因組織或業務調整，置副主管之單位與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不符時，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一年內，調整或移除該單位之副主管編制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，亦同

